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学〔2023〕105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 “优秀勤工助学个人”“优秀助理辅导员” 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优秀勤工助学个人”“优秀助理辅导员”评选工作。相关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2022—2023 学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
2. 2022—2023 学年聘用为助理辅导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勤工助学个人评选条件

1. 对勤工助学工作有正确认识，学年累计上岗 4 个月以上，且表现优秀；

2. 参评学年中无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 参评学年学生无重修或补考，GPA 不低于 2.5(含 2.5)，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排名前 50%；
4. 个人事迹突出。

(二) 优秀助理辅导员评选条件

1. 工作满 1 学年（含 1 学年）以上者均可参加评选；
2.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3. 认真履行助理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善于总结和吸收新知识、新经验，热爱岗位工作，认真履职，辅导员和学生满意率较高者；
4. 所协助班级在本学年内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
5. 学生出勤率高，班级凝聚力强，学风好；
6. 经常深入学生群体，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
7. 能够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老师和辅导员决策提供基础信息，反馈及时；
8. 参评学生本学年 GPA2.5（含 2.5）以上，综合素质测评年度班级排名前 50%以内，无重修重考情况，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评选名额

优秀勤工助学个人共评选 34 名、优秀助理辅导员共评选 10 名。

四、评选工作安排

(一) 优秀勤工助学个人

1. 各用工部门推荐，其中图书馆推荐 8 人、红蓝超市 2 人、红蓝物业管理公司 3 人、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2 人、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站 2 人、易班发展中心 2 人，各行政(其他用工)部门推荐 1 人。其中用工人数少于 2 人的行政部门，先推荐，再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推荐情况予以评选。

2. 被推荐的同学填写优秀勤工助学个人申请表 1 份，并提供上岗总结或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稿和纸质稿各 1 份），统一在用工部门汇总后交到行政楼 111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20-86710509；

3.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选团将根据报送材料进一步审核，评选出 34 名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并予以表彰。

(二) 优秀助理辅导员

1. 所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助理辅导员均可通过自荐或辅导员推荐等方式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名参加评选(会计学院、经济学院、人文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分别推荐 1~2 名；外国语学院、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管理学院推荐 2~3 名)，并填写《广东培正学院优秀助理辅导员评选申请表》；

2. 各二级学院认真核实助理辅导员的事迹材料后，附二级学院推荐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行政楼 104 室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0-86710086；

3.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团将根据报送材料进一步审核，评选出 10 名优秀助理辅导员并予以表彰。

五、其他事项

1. 评选资料上交时间和地点：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交到行政楼 104、111 室。

2.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生工作部，联系人：吴老师、黄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86710509、86710086。

附件：1. 2022—2023 学年优秀勤工助学个人评选申请表
2. 2022—2023 学年优秀助理辅导员评选申请表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 10 月 2 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优秀勤工助学个人评选申请表

个人情况	姓名		学院		照片
	学号		工作部门		
	勤工助学 入职时间		手机号码		
	学年 GPA: _____ 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第 _____ 名/共 _____ 名				
个人工作简介:					
推荐部门意见:					
推荐部门 (公章): 时间: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2023 学年优秀助理辅导员评选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学年 GPA	
政治面貌		协助辅导员姓名		学年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受聘时间					
个人事迹材料（可附材料）					

<p>受表彰 (获奖) 情况</p>	
<p>协助 辅导员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 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可附事迹材料；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日印发
